追加分配实施完毕的公告

各债权人、债务人：

2025 年 8 月 19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德意”、“债务人”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5 年 10 月 9 日，斯德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5 年 12 月 17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方案，由管理人负责执行。2025 年 12 月 26 日，该方案执行完毕，同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斯德意破产清算程序。因案外人主张取回权，管理人依法提存机器设备变价款 658000 元。

2026 年 8 月 12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 05 民终 7735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斯德意财产所涉取回权争议全部解决，提存款项连同终结后追回的款项依法纳入追加分配。管理人已拟订《追加分配实施方案》，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追加分配。

2026 年 11 月 12 日，《追加分配实施方案》已实施完毕。24 位职工债权人按剩余未获清偿债权获得追加分配，追加分配比例为 69.3699%，职工债权累计清偿率由 41.1563%提高至 81.9761%。社保债权、税务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仍无法获得分配。

特此公告！

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12 日